

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109 年度施政成果報告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壹、債務管理	
一、落實債務管理	1. 按月編製公共債務表陳報財政部及於本府網站揭露債務訊息，另依國際組織標準揭露債務，以落實公共債務管理。 2. 截至109年底，本府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合計590.5億元，其中長期債務未償餘額528億元、短期債務未償餘額62.5億元，均控管在公共債務法法定債限範圍內。 3. 另本府積極運用各項財務策略，以提升債務管理效能，總體債務108年底701.64億元下降至109年底628.38億元，其主要係本府公共債務減少15.19億元、撥補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減少5.07億元及自償性債務減少53億元，合計減債73.26億元。 4. 本市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於109年6月召開會議，審議通過「臺南市喜樹灣裡市地重劃修正案」、「臺南市4場立體停車場新建工程修正案」等2案，計19.38億元之自償性債務舉借及償還計畫。
二、辦理各項市政建設向金融機構貸款應付利息與透支之利息	本府貸款係以公開詢價方式爭取貸款利率最低，並於市庫有餘裕資金時償還到期債務，以有效節省債務利息，109 年度共向金融機構公開詢價 8 次。109 年度債務利息為 3.35 億元，較 108 年度 3.36 億元，減少 0.01 億元。
貳、財政及公產業務	
一、財務管理	
(一)強化庫政管理	1. 本府財政稅務局業於109年9月23日派員訪查公庫代理銀行(臺灣銀行臺南分行)之代理市庫業務，訪查結果皆符合代庫契約規定。 2. 另對轉委託代辦本市公庫業務之金融機構進行訪查，計訪查左鎮區農會、山上區農會、玉井區農會、關廟區農會、龍崎區農會等5家代辦機構，訪查結果及改善情形均符合代庫契約規定，落實庫政管理。
(二)籌編歲入財源支應市政推動	如期完成總預算之籌編，並積極籌措預算財源，以落實各項政務推動，達成財政支援建設之目標。109 年總預算歲入為 946.8 億元，截至年底，累計實收數初步統計為 934.09 億元，實收率為 98.66%。
(三)提升規費及各項收入財務管理	1. 109年12月份完成書面查核40個機關(含衛生所、學校等)，分就自行收納款項管理、專戶管理、收入退還作業、收據及繳款書管理及行政罰鍰案件與債權憑證管理等5面向進行查核並提出改善建議，以強化自行收納歲入款解繳內部控管情形，增進收入管理效能。 2. 按月統計本府各局處歲入執行情形，109年度與各局處對帳計12次；另按季函文各局處加強催繳以前年度應收款項，計辦理3次，以強化歲入財務管理績效。 3. 109年度無新增規費收費標準，修正增加規費收費標準者計有「臺南市印鑑及門牌規費收費標準」1件，另收費標準之內容互有增減者計有「臺南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臺南市衛生檢驗收費標準」及「臺南市政府無障礙福利之家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等3件。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二、公產管理 (一)市有房地以促參方式開發利用，積極活化市有資產	1. 以促參方式，吸引民間參與活化： 為積極推動促參案件，成立「臺南市政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協調推動小組」，協助各機關辦理促參業務，其中包含辦理 2 次促參推動小組會議、2 次促參案件訪視輔導會議、參與財政部招商大會及邀集財政部辦理商機座談會，藉由民間資金及管理技術投入市有財產之活化，除可節省本府人力及財力之支出，並可提高服務品質，帶動地方發展。 (1)109 年與民間機構簽約案件為臺灣三部曲歷史文化園區計畫興建暨營運移轉案，民間投資金額約 99 億元（108 年 11 月 1 日簽約，財政部 109 年核定民間投資金額）、南區鹽埕段商八國有非公用土地招標設定地上權案，民間投資金額約 15 億元，109 年度總計簽約金額約 114 億元。 (2)109 年度獲得行政院提列獎勵金共 5,000 萬元，金額為六都中排名第二。 (3)目前正推動的促參（含設定地上權、標租）案計有 26 案，其中太康有機農業專區 ROT 案 109 年 12 月 23 日公告截止計有 1 家廠商申請，並評選為最優申請人，刻正辦理議約程序、臺南市「平實綜合轉運站」民間參與新建營運移轉案及臺南市第二期智慧路邊停車計費系統興建營運移轉案已有民間申請人遞送規劃構想書並初審通過，預計 110 年可順利完成簽約。 2. 以合作開發方式，協助地方發展： 與國有財產署合作開發計有 3 案，列述如下： (1)協助本府經濟發展局辦理與國有財產署經營本市中西區建興段 207-1 地號（商四）國有土地設定地上權合作開發案，104 年 5 月 21 日正式簽約，105 年 10 月 27 日正式動工，並於 108 年 8 月正式營運，本府收取設定地上權權利金約 1 億 3,000 萬元，109 年房屋稅收 1,123 萬 7,928 元，民間投資金額約 26 億元。 (2)協助本府經濟發展局辦理南區鹽埕段 3100、3101、3103-8、3103-9、3103-10 地號（商八）國有土地設定地上權合作開發案，109 年 3 月 31 日正式簽約，109 年 5 月 19 日完成地上權設定登記，預計 110 年第一季開工、111 年陸續完成開發，民間投資金額約 15 億元。 (3)協助本府觀光旅遊局辦理安平區古堡段 2008、2009、2010 地號等 3 筆市有土地與該段 2007 地號國有土地合作開發案，106 年 4 月 9 日正式簽約，於 108 年 4 月開工，本府收取 109 年土地租金 71 萬 5,868 元，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完成旅館棟地下 1 層及地上 1-6 層工程，預計 111 年 4 月營運，民間投資金額約 27 億元。 3. 市有非公用不動產出售計畫及處分收入狀況： 109 年度辦理市有非公用不動產出售案，除依民眾申請承租讓售及因應民眾建築需求申請而辦理畸零地讓售作業外，更積極辦理市有土地標售作業，同時帶動地方經濟發展。109 年度編列預算數 1 億元，實際收入 8,383 萬 9,425 元（執行率為 83.84%）。惟土地出售常視當期之市場需求性、政策及房地產市場環境景氣等因素而調配出售期程，致核有預計數額與實際數額之落差。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二)辦理市有房地之清查、被占用房地之排除、被占用房地收取使用補償金 (三)辦理市有房地租金及使用補償金之催收、聲請核發支付命令	4. 市有閒置土地及建物活化媒合： 已成立「市有土地及建物利用規劃專案小組」，加強清理市有閒置不動產，並建構一個供給與需求平台。109年度計媒合包含北區大道社區活動中心3、4樓供社會局作身心障礙者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使用、永康區埔園龍埔里活動中心2樓供社會局設置社區公共托育家園等共15處，提供各機關執行業務所需場所，活化市有閒置房地及節省市庫支出，共可節省購置辦公用地及廳舍支出約2億元。另截至109年底市有閒置土地之代管、認養計827塊，面積約140.6公頃，有助美化市容，提升居住品質，形塑宜居城市。 1. 市有土地被占用清理： 109年度本府已排除中西區郡王祠段2072地號內等37筆市有土地被占用情形，面積總計3,735.01平方公尺。 2. 國有土地被占用清理： 109年度本府已排除麻豆區麻豆口段23-7地號等4筆國有地被占用情形，面積總計684.24平方公尺。 3. 本府各機關單位財產檢查： 本府109年度抽查東區區公所等12個機關財產管理情形，計有各類財產登帳時資料未登註完整或各類動產未黏貼財產標籤等通案性缺失，各受檢機關依缺失情形賡續改善。 4. 辦理公產管理教育訓練： 109年度辦理財產管理資訊系統暨財產管理應行注意事項、財產管理法規與公有不動產占用講習之教育訓練共計14個場次。 5. 推動財產管理網路化： 本府推動「網際網路財產管理資訊系統」每年與地籍總歸戶資料碰檔勾稽2次，本府財政稅務局已於109年6月及12月進行碰檔作業，函文予本府各機關學校依據碰檔結果釐正財產帳，使產籍資料更確實，健全公有財產管理。 6. 市有不動產租金及使用補償金之收取： 109年度本府財政稅務局收取市有土地租金及使用補償金合計4,308萬3,053元；催收率達92.18%。 7. 以違章查報及清理等方式排除中西區郡王祠段2072地號市有土地占用計8筆。 8. 提昇市有非公用土地利用效能：於109年已訂定土地清查計畫，將位處本市市區繁榮區域，列為重點優先清查區域，以5年為期，辦理租、占戶再清查及空置土地之清查，透過清查、活化及再利用市有土地並避免新占用之產生，俾使市有土地地盡其利。 1. 本府財政稅務局針對經管土地所積欠之租金及使用補償金已發文催收，對經催收而仍不繳納者，聲請法院核發支付命令。 2. 以支付命令確定證明書聲請法院強制執行，如查無財產可供執行，則取得債權憑證，以維本府公有財產權益。截至109年12月31日止，本府財政稅務局已依法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者計16件、聲請支付命令者計6件，於取得支付命令確定證明書後強制執行無實益向法院聲請換發債權憑證合計4件，並持續以債權憑證列管定期查調其財產所得者計185件。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三、庫款集中支付管理 (一)配合財務資金調度，執行支付作業 (二)落實支付電子化政府	配合財務資金調度，順利完成庫款集中支付作業，109 年計收到付款憑單支付 358,944 筆，積極推動電匯存帳，提升電匯比率達 99.91%。 1. 賡續辦理付款憑單電子化，全面無紙作業，落實減碳環保政策，並簡化行政作業流程及加速付款時效，約350,000筆受款人加速於3.5日收到款項。 2. 推廣各項稅費 e 化代繳、各機關代辦案件（含工程、勞務與財物整批採購）款項由市庫直撥廠商，減省行政作業工序，加速撥款作業，縮短付款時效1至7天，提升行政效能。 3. 本府財政稅務局網站提供支付匯款查詢，方便廠商、民眾上網查詢匯款資料及機關、學校對帳，統計本年度瀏覽該網站計78,613人次，節省電話查詢成本。另代理公庫臺灣銀行提供以電子郵件通知匯款受款人，方便廠商、民眾掌握入帳情形，簡政便民。 4. 積極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推動庫款支付及簽核管理系統改版作業，於109年9月1日完成本府各機關學校系統上線。
四、菸酒管理 (一)菸酒製造業者、進口業者、買賣業者及未變性酒精業者管理	1. 查察菸酒製造業者、進口業者及買賣業者： (1)全年抽查菸酒製造業者25家次，每家業者平均超過財政部1家次之要求，抽查均合格。 (2)共抽查818家次菸酒買賣業者及進口業者，全年稽查本轄業者13%，超過財政部5%之要求。其中262家次發現涉嫌違法，立即要求改正或成立查緝案續辦。 2. 送驗菸酒品： (1)抽查本市酒製造業生產之酒品，共抽查 16 家業者，生產酒品依法規之規定全數完成衛生檢驗，共 295 件，均合格。 (2)抽查 61 件市售菸酒品之衛生檢驗，其中 9 件發現涉嫌違法，立即成立查緝案續辦。 3. 會同衛生局稽查本轄菸酒製造業者之「製造業良好衛生標準」，合格12家，不合格4家，不合格業者已輔導改進並執行複查。9/1~9/14會同衛生局稽查本轄業者製菸酒環境衛生。另本年度污水檢查，由環保局自行辦理。 4. 未變性酒精購買者抽查：共抽查56家次未變性酒精購買者之酒精使用用途及數量是否正確，均合格。 5. 每月均查對未變性酒精業者填送之「未變性酒精產製進口收發存量月報表」及「未變性酒精銷售明細表」是否正確並列冊管理。 6. 積極輔導本市酒製造業者，其中2家業者23種之酒品取得財政部優良酒品認證。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二)私劣、低價及標示不實菸酒查緝暨倉儲租管及查緝物處理	1. 109年度配合財政部專案查緝考評及年度考核成績斐然，共獲獎7次： (1)全國第1名2次： A. 「109年春節前私劣菸酒專案查緝績效」查獲私劣菸品。 B. 「109年第1次不定期私劣菸酒專案」查獲私劣菸品。 (2)全國第2名2次： A. 「109年端午節前私劣菸酒專案查緝績效」查獲私劣菸品。 B. 「109年中秋節前私劣菸酒專案查緝績效」查獲私劣菸品。 (3)全國第3名2次： A. 「109年端午節前私劣菸酒專案查緝績效」查獲私劣酒品。 B. 「109年第2次不定期私劣菸酒專案」查獲私劣酒品。 (4)年度考核全國第2名，並獲頒獎勵金300萬元。 2. 查緝成果： (1)私劣菸酒：共查獲590,727包私劣菸品，市價3,378萬9,885元，20,006.69公升私劣酒品，市價208萬8,679元，裁罰金額計507餘萬元。 (2)菸酒逾期及標示不實：共查獲167案。 (3)低價菸酒：共查獲15案，其中菸品1,790包，酒品1,332.7公升；並15案皆將相關資料移送國稅局。 3. 與其他查緝單位共同合作：109年度共有78案會同其他查緝單位共同查緝。 4. 扣押、封存、倉儲租管及查緝物處理： (1)分別向新化農會承租倉庫存放查緝物，並設有保全，安全無虞。 (2)適時適量銷毀查緝物，109年已銷毀菸品358,751包及酒品5,629.835公升。
(三)辦理菸酒消保、法令之宣導及對於酒製造業者消保之管理	1. 共辦理13次平面類菸酒消保及法令之宣導。 2. 共辦理6次媒體類菸酒消保及法令之宣導。 3. 共辦理7次活動類菸酒消保及法令之宣導。 4. 輔導宣導本轄16家菸酒製造業者設置消費者服務、諮詢或申訴部門與專線，確保消費者權益。
(四)輔導、督導本市基層金融機構依法經營業務及加強財務管理	1. 每月均參與本市基層金融機構之社務、理事及監事會議，確立信合社依法運作。 2. 輔導本轄第三信用合作社資本適足率10.53%，符合信用合作社相關法規之要求。另109年12月底逾放比率為0.20%、呆帳覆蓋率584.29%。 3. 本市基層金融機構皆有提供月報、季報、年報等財務報表。 4. 109年度共實施6次變現性資產查核，法規規定總機構抽檢50%，分支機構20%以上為原則(第三信用合作社共有12家)，即第三信用合作社年度查核須4次以上，無重大缺失。 5. 積極輔導本市基層金融機構依法經營業務、做好風險管理、積極拓展業務及增加營收，以強化營運體質。
參、地方稅稽徵業務	109年度地方稅課收入實徵淨額為266億9,881萬8,000元，與全年預算數241億9,983萬1,000元比較，執行率為110.33%，與108年度實徵淨額269億2,241萬8,000元相比，減少2億2,360萬元，減少0.83%，主要減少原因係108年7月起調降房屋標準單價，致房屋稅、契稅較108年度減少。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一、綜合企劃 落實 e 化為民服務工作，提升服務品質	1. 精進全功能服務櫃臺各項措施： (1) 提供遠端(在家利用網路繳稅免出門)及近端(至本府財政稅務局5分局及11個多點・跨區・全功能稅務櫃臺)行動支付繳稅服務，並向民眾推廣使用行動支付工具結合消費及儲存雲端發票。109年遠端及近端繳稅件數合計69,093件及雲端發票捐贈共計168,488張。 (2) 精進全功能服務櫃臺，導入電子簽名設備，即時受理納稅人156項快速、便捷申辦服務，隨到隨辦，推動全方位自動化服務，利用電腦登檔列印，取代人工書寫申請書表，應備證件快速掃描，加速作業流程，109年度受理查詢及發證案件計469,504件。 (3) 運用遠距視訊及遠端列印 e 化服務功能，於鹽水地政事務所及官田區公所設置遠距視訊櫃臺，改善現行遠距視訊服務流程，偏鄉服務更有效率，109年計服務106件。 (4) 國地稅合署辦公：落實中央與地方跨機關合作，由本府財政稅務局提供安南分局、新營分局及佳里分局部分辦公廳舍讓國稅局安南稽徵所、新營分局、佳里稽徵所進駐合署辦公，服務在地鄉親洽辦國稅、地方稅一處 OK。 (5) 提供臺南、高雄市民雙都跨域服務：包括房屋稅使用情形變更申請、地價稅自用住宅及土地增值稅申報書等代收代轉，及核發地價稅課稅明細、房屋稅籍證明、補發繳款書等現場發證計46項服務，109年度計服務7,284件。 (6) 首創電子票證繳(退)稅服務，便利民眾以臺南市市民卡、一卡通及其聯名信用卡等，繳納財政稅務局查(核)定開徵1萬元以下之地方稅稅款及罰鍰或核定退稅4,000元以下之即時儲值服務。109年一卡通繳稅計251件。 (7) 多點・跨區・全功能稅務櫃臺服務：於本市地政事務所(永康、東南、玉井、白河、歸仁、安南、麻豆)，監理站(臺南、麻豆、新營)，善化區公所設置11處多點・跨區・全功能稅務櫃臺，提供使用牌照稅身障免(退)稅、地價稅自用住宅、房屋稅使用情形變更、地方稅補單及信用卡行動支付繳稅等，合計31項服務，加上原本之5分局，本市轄內共有16個服務據點，提供民眾在地、就近辦理稅務業務，縮短民眾洽辦時程，免奔波之苦，109年度計服務158,796件。 2. 加強為民服務： (1) 落實以客為尊做法，主動接待及引導納稅人洽辦業務，提供各式貼心服務： A. 提供專人到府「稅務宅配通」服務，解決高齡、身心障礙、行動不便、遭逢重大變故、家有重症親屬需陪侍在側致不便出門者及產婦等特定族群外出申辦稅務案件之不便，109年計服務85件。 B. 成立「愛心專櫃」，提供弱勢族群、高齡長者 VIP 客製化服務，一處搞定，免奔走各窗口，109年度計服務45件。 C. 三大稅定期開徵期間(4月、5月及11月分別為使用牌照稅、房屋稅及地價稅繳稅月)由主管及同仁輪值，於大廳協助或主動引導民眾洽辦業務，提供即時導引服務，避免民眾等候過久。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D. 速利得預約服務：民眾可先行透過網路、電話及傳真預約申請房屋稅籍證明、繳納證明等事項，取件免等待，109年度計受理426件。 E. 早鳥服務：上班日上午7時30分至8時為便利早出民眾需求，由值日人員提供一般稅務諮詢及代收各類申請書，109年計215件。 F. 辦理為民服務與顧客滿意度問卷調查，調查結果整體滿意度為98.5%。 (2)招募志工，協助民眾洽公、稅務諮詢等服務引導。 A. 規劃志工引導：大門入口處設置志工服務櫃臺，主動招呼洽公民眾，並協助檢視證件、文件影印等事項，計服務400,907人次。 B. 設置地政士志工：提供稅務、地政登記等相關諮詢及洽辦業務，計服務2,446人次。 (3)加強公文稽催，縮短人民申請案件辦理天數：109年度人民申請案件，平均辦理天數為1.28天。 (4)參與六合一跨機關便民服務，民眾遷移戶籍時，填寫戶籍資料變更跨機關通報申請書，可同時辦理戶政、社會局、監理機關、臺灣電力、中華電信及財政稅務局之更址作業，一處申請，全程服務，計服務17,496件。 (5)維護民眾知的權利： A. 配合機關團體或社區辦理稅務宣導活動，設置諮詢服務站，深耕社會基層，109年計190場宣導活動。 B. 針對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房屋稅、地價稅及使用牌照稅等實用節稅方法舉辦「稅福市民」講座共125場，並製作淺顯易懂動畫懶人包「後宮真煩傳」、「屍速稅務 e 救援」、「阿爸ㄟ老爺車」，透過社群、媒體強力放送。 C. 藉由臉書粉絲專頁「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稅樂園·好康報」直播熱門議題、開徵資訊、法律政令及民眾互動等，109年貼文計刊登291則。 D.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 -19）疫情影響，特於網站設置服務專區，統整各項租稅補貼、調減、延/分期繳納及市有非公用房地減租等紓困措施訊息，維護受疫情影響市民知的權利，計核准調(減)徵1,014件、延/分期繳納1,060件，減租255戶及補貼汽車31,138輛 (6)提供即時通服務，建立 LINE、SKYPE、FB 諮詢管道，即時與民互動稅務問題，計服務97通。 3. 設置網際網路稅務查詢服務作業系統： 提供網際網路查詢服務系統，便利納稅人利用網路查詢或申請，讓網路代替馬路，服務更便捷。 (1)「申辦案件進度查詢」服務：為使公文處理進度透明化，提供線上查詢案件處理進度，計8,031人次。 (2)「未兌領退稅支票」即時查詢：方便民眾全天候查詢退稅支票兌領情形，免受上班時間限制，提升服務品質，計456人次使用。 (3)提供「委託轉帳代繳稅款」線上申請及查詢系統，方便民眾可上網查詢已辦理委託轉帳之相關資料，計受理1,124件。 (4)設置房屋稅及地價稅試算稅額查詢專區，民眾可利用自然人憑證、健保卡及身分證統一編號+稅籍編號查詢，計2,463人次使用。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二、地價稅稽徵	
(一)簡化稽徵程序及加強便民服務	1. 為加強便民服務，設立專櫃於開徵期間及開徵前後一星期實施「中午不打烊」，並於開徵結束前3日延長服務時間至晚上6時30分，以方便民眾補發稅單、核發課稅明細表、更改通訊地址及稅務諮詢。109年開徵期計服務1,344人次。 2. 對於納稅人有利之事項主動發函輔導，如針對原適用優惠稅率土地、減免稅地或課徵田賦土地，移轉後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者，主動發函通知新所有權人應於規定期限前重新提出申請。 3. 提供多元化的繳稅方式。 4. 對重、溢繳案件主動辦理退稅，提升服務效率。
(二)落實辦理地價稅稅籍清查	依財政部 108 年 12 月 27 日台財稅字第 10804682700 號函頒「109 年度地價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細部計畫」，預計清查 58,335 筆，增加稅額 1 億 4,275 萬元，執行結果計查獲改課土地筆數 59,057 筆，增加稅額 2 億 7,333 萬 8,898 元。
(三)如期正確開徵 109 年地價稅	1. 109年地價稅於109年11月1日如期開徵，查定件數694,939件，金額57億3,587萬304元，稅單均委由郵局於開徵前寄送納稅義務人，承辦人員並積極投入稅單內容之解說及催繳工作，截至滯納期滿徵起件數665,435件，金額56億3,177萬3,874元，徵起率98.19%。 2. 訂定「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受理納稅義務人申請109年地價稅分期繳納作業申請原則」，手續快速，程序簡便。
(四)加強清理滯納欠稅案件	訂定地價稅欠稅催繳取證作業計畫，積極清理滯納欠稅案件，109 年已催繳取證 31,626 件，稅額 3 億 1,068 萬 4,152 元。
三、土地增值稅稽徵	
(一)辦理農業用地移轉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案件之審核	農業用地移轉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案件之查核，均依土地稅法第 39 條之 2 及之 3 等相關規定審核，109 年度計核准 17,942 筆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二)社會福利事業私立學校受贈土地免稅案件之管制查核	109 年度社會福利事業及私立學校受贈土地免徵土地增值稅列管案件應行清查件數共計 29 件(231 筆)土地，作業期間自 109 年 6 月 1 日至 109 年 10 月 31 日止，均已如期辦結並符合規定。
(三)重購土地退稅列管案件之管制查核	109 年度重購土地退還土地增值稅列管案件應行清查計 2,562 筆土地，作業期間自 109 年 6 月 1 日至 109 年 10 月 31 日止，均已如期辦結，實際清查結果，重購地不符合規定之情形，追繳計有 20 筆，追繳稅款 164 萬 6,622 元。
(四)土地增值稅申報之核稅發單	109 年度核發土地增值稅繳款書或免稅證明書計 136,013 筆。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四、房屋稅稽徵	
(一)簡化稽徵程序及加強便民服務	1. 主動辦理「全國單一自住」折減房屋稅措施，免由民眾申請，截至109年12月計有240,000戶適用。 2. 為加強便民服務，設立專櫃於開徵期間及開徵前後一星期實施「中午不打烊」，並於開徵結束前3日延長服務時間至晚上6時30分，以方便民眾補發稅單、更改通訊地址及稅務諮詢，109年開徵期計服務1,151人次。 3. 設立輪值櫃臺，提供民眾便利的納稅服務，簡化稽徵程序。 4. 重繳、溢繳案件均主動辦理退稅，提升服務效率。 5. 運用社會局低收入戶清冊，逕予核免房屋稅，免由低收入戶申請，計減免1,022件。
(二)定期辦理房屋稅籍清查	依財政部 108 年 12 月 26 日台財稅字第 10804679330 號函，訂定「109 年度房屋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執行細部計畫」，預計清查 80,000 筆、增加稅額 6,000 萬元，執行結果計清查 142,540 件，改課 51,485 件，增加稅額 4 億 336 萬 5,639 元。
(三)如期正確開徵 109 年房屋稅	1. 109年房屋稅於109年5月1日如期開徵，查定件數700,231件，金額57億3,416萬5,674元，稅單均委由郵局於開徵前寄送納稅義務人，承辦人員並積極投入稅單內容之解說及催繳工作，截至滯納期滿徵起件數682,749件，金額55億8,553萬6,012元，徵起率97.50%。 2. 每月及開徵前落實稅籍異動及主檔清理等釐正作業之控管。 3. 依據財政部賦稅署訂頒「房屋稅開徵注意事項」擬訂開徵計畫，辦理開徵有關事宜。
(四)加強清理滯納欠稅案件	訂定房屋稅欠稅催繳取證作業計畫，積極清理滯納欠稅案件，109 年已催繳取證 15,578 件，稅額合計 6,974 萬 996 元。
五、契稅稽徵	
(一)加強契稅查核	訂定契稅查核計畫，加強辦理契稅查核案件，109 年度預計查核 180 件，增加稅額 300 萬元，已查核計 279 件，增加本稅 1,035 萬 8,433 元。
(二)加強清理滯納欠稅案件	積極清理 109 年度契稅未取證案件，由 307 件下降至 33 件。
六、使用牌照稅稽徵	
(一)簡化稽徵程序及加強便民服務	1. 已依開徵宣導工作計畫，順利完成109年期使用牌照稅開徵事宜。 2. 為節能減碳、節省郵資，推廣以電子方式傳送繳款書、轉帳通知及證明之申請服務，109年度以電子方式傳送繳款書2,518件、轉帳納稅通知25,458件及繳納證明25,525件，合計53,501件。 3. 對於重、溢繳退稅及免稅案件，隨時辦理，以資便民。109年度加強辦理直撥退稅計41,489件，直撥退稅比例(含抵欠)達97.29%以上。 4. 為加強便民服務，設立專櫃於開徵期間及開徵前後一星期實施「中午不打烊」及徵期結束前3日晚間實施「延時服務」至下午6時30分，方便民眾補單及納稅查詢。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5. 提供約定轉帳、金融機構、便利超商、自動櫃員機(ATM)、網路、電話、信用卡臨櫃、行動支付等多元繳稅方式。 6. 配合於開徵期間實施走動式服務，解答民眾稅務疑義，提供貼心服務。 7. 設置11個多點·跨區·全功能稅務櫃臺，照顧偏鄉，就近申辦或補單，服務品質大幅提昇，其中監理站稅務櫃臺中午不打烊，多站式分流補單，減少民眾等待時間，109年度受理使用牌照稅各項退(免)稅案件計24,280件。 8. 本市轄內臺南、新營與麻豆監理站派駐稅務人員，109年度提供全功能稅務服務計23,628件，簡政便民，落實行政一體理念。 9. 運用電腦勾稽主動減免身心障礙者所有且供本人使用之車輛，109年度主動核准計1257件。
(二)免稅車輛之清查	執行 109 年度使用牌照稅免稅車輛之清查作業，預計恢復課徵輛數約 2,200 輛，補徵稅額約 1,050 萬元，辦理結果計恢復課稅 3,807 輛，補徵稅額 1,719 萬 1,421 元。
(三)加強辦理車輛總檢查	執行 109 年度使用牌照稅車輛總檢查作業，預計查獲違章車輛約 4,800 輛，補徵稅額及罰鍰約 3,050 萬元；辦理結果計查獲 7,999 輛(含外轄車輛)，補徵稅額 820 萬 4,867 元，裁處罰鍰 2,755 萬 8,019 元。
(四)如期正確開徵 109 年使用牌照稅	計徵起汽車 704,579 輛，稅額 52 億 6,319 萬 9,480 元，機車 36,463 輛，稅額 5,050 萬 2,382 元，徵起率達 98.49%。
(五)加強清理滯納欠稅案件	積極清理使用牌照稅未取證案件，109 年度催繳取證 28,171 件，稅額 2 億 2,785 萬 7,185 元。
七、娛樂稅稽徵	
加強對查定課徵、自動報繳及臨時公演等娛樂稅業者之輔導與查核	1. 申請娛樂業登記及代徵報繳娛樂稅案件，均於實地查核後核定查定課徵或自動報繳娛樂稅，並配合市政府聯合稽查小組辦理特定行業稽查，以維護租稅公平。 2. 辦理109年度娛樂稅稅籍清查作業計畫，預計清查家數達營業中設籍家數98%以上，辦理結果共計清查1,719家，達成率100%；查核稅額增加1,257家，增加稅額212萬9,203元。 3. 積極輔導應徵收娛樂稅之營業者，辦理登記及代徵報繳娛樂稅手續，計307件。
八、印花稅稽徵	
(一)簡化稽徵程序及加強便民服務	1. 設立服務窗口，受理開立大額繳款書，便利民眾申請。 2. 加強輔導網路申報作業，便利民眾申報納稅，提升便民服務，合計網路申報件數93,448件。 3. 於多點·跨區·全功能稅務櫃臺，受理各類不動產申報案件申請開立大額繳款書繳納印花稅，民眾免奔波遠行，照顧偏鄉，109年申請計2,957件。 4. 戶政事務所提供「死亡登記後續辦理事項一次告知單」增列遺產分割協議書(不動產)請先至財政稅務局開立印花稅繳款書訊息，可避免民眾往返地政機關及財政稅務局之奔波勞累，並減少貼用印花稅票情形，截至109年12月底計輔導3,812件。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二)加強印花稅應稅憑證檢查，以防杜逃漏	1. 訂定「印花稅應稅憑證輔導及檢查作業執行計畫」，並依計畫內容配合執行，及加強蒐集承攬公共工程業者及較具查核價值營業人資料，以提升查核績效，遏止逃漏稅。 2. 109年度印花稅檢查執行成果，預計檢查家數600家，補徵稅額1,800萬元，實際查核家數共計685家，自動補報補繳488家，自動補報補繳稅額3,607萬9,673元。 3. 推廣印花稅票使用減量政策，109年印花稅票稅收占印花稅票稅收加計大額繳款書收入之比重為10.58%。
九、資訊作業處理	
推行稅務自動化作業	1. 積極推動多元支付繳稅管道及公共服務費用導入行動支付，民眾可利用行動支付繳納各項公共稅費，109年度使用行動支付繳納稅費共319萬2,987件。 2. 參與「賦稅服務續階計畫—不動產移轉網實整合服務」，精進跨機關申辦流程，地方稅網路申報件數計28萬7,838件。 3. 賡續落實智慧地方稅務服務平臺建置第2期延續服務目標，充分運用新興資訊技術與外部機關資料便利交換，簡化稅務流程及整合現行稽徵作業流程，整體提升稅政效能，研提改善問題單91件。 4. 節省退稅支票及郵寄成本，退稅款項直接撥付，直撥退稅比率達96.76%。 5. 定期執行審核各稅稅籍資料檔案相關程式，產製異常清單供業務單位查明釐正，以維護課稅主檔正確性，減少徵納雙方爭議，稅籍檔案正確率達95%以上。 6. 整合各項課稅資源，汰舊換新資訊設備，以提升作業效率，並建構資訊安全環境，提供優質服務，109年度資訊設備汰換預算執行率達100%。 7. 辦理各項資訊作業、資訊安全教育訓練，以熟稔資訊技術，提升稽徵效率，強化資安意識，落實個資保護，確保納稅人權益，109年度辦理教育訓練講習時數83小時，參與人數741人次，學員出席率90%以上。 8. 確保使用智慧地方稅服務平台之可用性，109年度網路連線至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智慧地方稅務服務平台持續服務率達100%。 9. 積極推動落實資安防護措施，戮力提升整體資安防護能量，109年度GCB政府組態基準設定佈署率達機關所有電腦達100%。
十、稅務行政管理	
法務業務及稅務行政管理之處理	1. 加強欠稅及罰鍰案件收繳追查作業： (1) 加強欠稅清理，確實審核稅單送達合法性，逾30日未繳納者即移送執行，109年度移送強制執行計52,240件，金額3億781萬3,242元。 (2) 執行憑證全面E化作業，強化債證再移效率，積極清理執行憑證，確實清查53家銀行存款並查核欠稅人財產、所得、勞健保及公共工程等資料，109年度辦理執行憑證再移送計14,796件，累計徵起7,565件，金額3,006萬3,276元。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十一、提升人力資源素質	(3)成立「巨額欠稅案件追查小組」、以總歸戶欠稅前150大義務人作為重點追查對象，另配合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扣押欠稅人之存款、所得，並針對臺南分署執行無結果，擬掣發執行憑證之案件，請該分署提供資料親至現場瞭解欠稅人居住環境、財產狀況，並勸導分期繳納，同時加強課稅資料庫交查，戮力使欠稅徵起，109年度徵起以前年度欠稅案件計65,677件，金額8億7,656萬元。 (4)隨時掌握法拍案件進度，及時參與分配，以確保債權。 2. 加強違章案件之處理及裁罰處分： (1)109年度共受理違章案件12,578件，其中應處罰鍰件數10,572件，免罰(免議)案件1,845件，未結2件，均依財政部頒「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及「使用牌照稅法與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涉及裁罰競合作業原則」辦理。 (2)對重大違章漏稅及較有爭議之案件，均輪派委員審查並經裁罰審議小組議決，經由本局各級審核人員嚴格把關，裁罰正確性非常高，且無重大或爭議性案件移送本局違章漏稅案件裁罰審議小組審議。 (3)配合違章案件管制系統，罰鍰案件均建檔並管制其違章審理情形。 (4)簡化作業、運用電腦化控管，以遏止逃漏，縮短審理時間與流程，提升行政效率，109年度節省查調資料時間約1,818小時。 (5)利用電視台、廣播電台宣導，加深民眾稅務違章知識，期減少違章案件，109年度審理違章案件數12,578件較108年度之15,078件，減少2,500件。 3. 強化行政救濟功能，減少徵納雙方爭議： (1)稅捐處分前，給予納稅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建立溝通協調及救濟諮詢管道，並強化納保官制度之運用與效能，以疏減訟源本府財政稅務局109年度復查提起率為0.0251%。 (2)為減少徵納雙方之爭議，本府財政稅務局特加強與納稅義務人作雙向的意見溝通，並依據財政部頒「稅捐稽徵機關稅務案件協談作業要點」暨本市「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辦理稅務案件協談作業程序」規定，辦理109年度復查案件協談撤回計6件，占辦結件數35件比率為17.14%，有效疏減訟源；另109年度訴願辦結案件計35件，經派員向當事人說明後，納稅義務人同意協談撤回者計10件，占辦結件數比率為28.57%，亦有效疏減訟源。 (3)本府財政稅務局109年度復查案件辦結件數計35件(含上年度未辦結案件)，平均辦結天數為43.2天，除1案因納稅人於停止審理期間撤回復查外，均於2個月內期限辦結。另為保障納稅者權利，辦理稅務行政救濟案件，皆提供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以釐清案情，有效提升行政救濟業務之服務品質及行政效率。 (4)本府財政稅務局109年度對於經行政救濟(含復查、訴願、行政訴訟程序)決定變更或撤銷原處分之案件，均按季彙總分析原因，並研擬改進方法，有效疏減訟源。 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落實終身學習觀念:109 年職員終身學習時數平均達 73.6 小時，數位學習時數平均達 46.1 小時。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十二、預算執行力	1. 經常門歲出預算數執行率不含債務付息支出為 95.80%，含債務付息支出為 78.91%。其中債務付息支出執行率為 56.78%，主要落後原因為貸款以公開詢價方式爭取貸款利率最低、彈性運用短期借款(循環動用)方式取代透支息、持續關注市庫資金安全水位，將到期之債務優先以市庫存款先行償還，並於稅收空窗期再予借入以降低債務利息支出，將持續依市場利率變動情形及配合本府庫款調度編列預算及執行。 2. 資本門歲出預算數執行率 97.43%。